证券简称:南京港 证券代码:002040 公告编号:2025-010

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1.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71人,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973,345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4028%。

2.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为2025年3月24日。

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4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等的规定,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公司为71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了1,973,345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 2022年12月12日,公司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2022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同意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总计不超过897.80万股限制性股票,其中,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为72人,首次授予741.20万股,预留156.60万股。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的第七届监事会2022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审核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一致同意实施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2.2022年12月14日至2022年12月25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72名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

3.2023年1月4日,公司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2023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根据江苏省国资委专家评审组意见,公司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部分内容作了修订,激励对象由72人调减为71人,首次授予741.20万股调减为721.20万股,预留156.60万股调增为176.60万股。公司独立董事就修订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的第七届监事会2023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审核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修订后)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监事会对修订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同意按修订后的激励计划实施公司 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4.2023年2月28日,公司披露《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江苏省国资委批复的公告》,公司收到江苏省港口集团有限公司转发的江苏省国资委出具的《省国资委关于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的批复》(苏国资复[2023]3号),江苏省国资委原则同意《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公司将根据江苏省国资委的文件批复精神,按规定程序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5.2023年3月7日,公司披露了《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71名激励对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和条件,不存在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6.2023年3月13日,公司召开的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其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7.2023年3月13日,公司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2023年第二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2023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3年3月13日,以人民币3.68元/股向71名激励对象授予721.20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8.2023年3月2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公告》,完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首次授予登记71人,共授予登记721.20万股限制性股票,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日为2023年3月24日。

9.2023年10月13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23年第七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2023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9名激励对象已不满足股权激励计划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同意按调整后的回购价格3.613元/股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944,11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金额为3,411,069.43元及对应同期银行存款利息。

10.2023年10月13日,公司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2023年第七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2023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以2023年10月13日为预留授予日,向3名激励对象授予46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对相关事项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11.2023年10月30日,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按调整后的回购价格3.613元/股回购注销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9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944,110股限制性股票,回购金额为3,411,069.43元及对应同期银行存款利息。

12.2023年10月31日,公司披露《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就公司回购注销9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944,110股限制性股票事宜向债权人发布了通知公告。

13.2023年12月6日,公司披露《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于2023年12月4日办理完成注销手续。

14.2023年12月19日,公司披露《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完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登记,预留授予登记3人,共授予登记46万股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2023年12月20日。

15.2024年10月25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4年第五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2024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8名激励对象因工作调整,已不满足股权激励计划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同意按调整后的回购价格3.511元/股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786,425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金额为2,761,138.175元及对应同期银行存款利息。

16.2024年11月12日,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按调整后的回购价格3.511元/股回购注销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8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786,425股限制性股票,回购金额为2,761,138.175元及对应同期银行存款利息。

17.2024年11月16日,公司披露《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就公司回购注销8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786,425股限制性股票事宜向债权人发布了通知公告。

18.2024年12月26日,公司披露《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于2024年12月24日办理完成注销手续。

19.2025年3月4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为符合条件的首次授予部分71名激励对象办理1,973,345股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二、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即将届满

根据《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分别为自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36个月、48个月。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日期为2023年3月24日,故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将于2025年3月23日届满,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即将到达。

(二)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说明

序号	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	解锁条件成就的说明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其中任一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2	公司应具备以下条件: (1)公司治理结构规范,股东会、董事会、经理层组织健全,职责明确。外部董事(含独立董事,下同)占董事会成员半数以上; (2)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由外部董事构成,且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制度健全,议事规则完善,运行规范; (3)内部控制制度和绩效考核体系健全,基础管理制度规范,建立了符合市场经济和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劳动用工、薪酬福利制度及绩效考核体系; (4)发展战略明确,资产质量和财务状况良好,经营业绩稳健;近三年无财务违法违规行为和不良记录; (5)证券监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具备条件
3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依据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其中任一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4	符合《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章程规定的; (2)任职期间,由于受贿索贿、贪污盗窃、泄漏上市公司经营和技术秘密、实施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声誉和对上市公司形象有重大负面影响等违法违纪行为,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	符合规定要求,激励对象未发生其中任一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5	达到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 (1)以2019-2021年每股收益平均值为基数,2023年每股收益增长率不低于20%,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2)2023年营业利润率不低于29.70%,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3)2023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不低于当年上市公司可分配利润的30%。	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3年度每股收益为0.3418元/股,以2019-2021年每股收益平均值为基数,2023年每股收益增长率为32.22%,同行业公司平均每股收益增长率为18.95%;公司2023年营业利润率为30.29%,同行业平均营业利润率为23.40%;公司2023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为当年公司可分配利润的30.06%。满足解锁条件。
6	达到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目标: 根据公司制定的《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激励对象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与其考核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挂钩,当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后,个人当年实际可解除限售数量=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具体如下: 考核结果:优秀、良好 / 合格 / 不合格 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100% / 80% / 0%	根据个人绩效考核结果,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共计71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结果均为优秀,满足第一个解锁期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为100%的条件。

综上,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公司将按照《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三、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存在差异情况的说明

1. 2023年10月13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23年第七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2023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成,公司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回购价格进行了调整,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3.613元/股,并对首次授予的9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944,11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2. 2023年10月13日,公司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2023年第七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2023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以2023年10月13日为预留授予日,向3名激励对象授予46万股限制性股票。《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确定的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76.60万股,本次授予46万股,剩余130.6万股不再授予,到期自动作废失效。

3. 2024年10月25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4年第五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2024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2022年度、2023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对本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了调整,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3.511元/股,并对首次授予的8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786,425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除上述变化外,公司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票的具体情况

1. 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2025年3月24日。

2. 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人数:71人。

3. 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973,345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为0.4028%。

4. 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解锁股票数量(股)	剩余未解锁数量(股)
1	任腊根	董事	200,000	49,500	0
2	吉治宇	董事	200,000	38,500	0
3	邓基柱	董事、总经理	200,000	66,000	134,000
4	刘金光	副总经理	160,000	52,800	107,200
5	干亚平	总会计师、董事会秘书	160,000	52,800	107,200
控股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整体业绩和持续发展有直接影响的管理骨干、技术骨干、业务骨干和其他骨干人员(66人)			6,292,000	1,713,745	3,159,720
首次授予部分合计(共计71人)			7,212,000	1,973,345	3,508,120

注:董事任腊根因工作调整,于2024年9月辞去董事职务,不再满足激励对象条件,公司按照服务年限于2024年10月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50,5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董事吉治宇因工作调整,不再满足激励对象条件,公司按照服务年限于2024年10月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61,5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15名激励对象因工作调整,不再满足激励对象条件,公司按服务年限分别于2023年10月、2024年10月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部分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注销合计1,418,535股限制性股票。具体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14日披露的《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9),于2024年10月26日披露的《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2)。

五、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5,941,465	1.21	-1,973,345	3,968,120	0.81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483,966,800	98.79	1,973,345	485,940,145	99.19
合计	489,908,265	100	0	489,908,265	100

六、备查文件

1.《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2.《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3.《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审查意见》;

4.《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核查意见》;

5.《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相关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0日

关于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指数基金指数使用费调整为基金管理人承担并修订基金合同的公告

为降低投资者的理财成本,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自2025年3月21日起,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旗下部分指数基金指数使用费调整为基金管理人承担,并相应修订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内容。本次调整后,基金管理人旗下全部指数基金指数使用费均由基金管理人承担。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基金范围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简称	基金主代码
1	国泰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国泰中债1-3年国开债	009593
2	国泰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国泰沪深300指数	020011
3	上证180金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国泰上证180金融ETF	510230
4	国泰国证房地产行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国泰国证房地产行业指数	160218
5	国泰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泰沪深300指数增强	000512
6	国泰国证新能源汽车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国泰国证新能源汽车指数(LOF)	160225
7	国泰中证生物医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国泰中证生物医药ETF	512290
8	国泰CES半导体芯片行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国泰CES半导体芯片行业ETF	512760
9	国泰国证医药卫生行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国泰国证医药卫生行业指数	160219
10	国泰国证食品饮料行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国泰国证食品饮料行业指数	160222
11	国泰中证计算机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国泰中证计算机主题ETF	512720
12	国泰纳斯达克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国泰纳斯达克100指数(QDII)	160213
13	上证5年期国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国泰上证5年期国债ETF	511010
14	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国泰纳斯达克100(QDII-ETF)	513100
15	国泰国证有色金属行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国泰国证有色金属行业指数	160221
16	国泰中证军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国泰中证军工ETF	512660
17	国泰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国泰中证全指证券公司ETF	512880
18	国泰创业板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国泰创业板指数(LOF)	160223
19	国泰国证航天军工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国泰国证航天军工指数(LOF)	501019
20	国泰中证申万证券行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国泰中证申万证券行业指数(LOF)	501016
21	上证10年期国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上证10年期国债ETF	511260
22	国泰中证全指通信设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国泰中证全指通信设备ETF	515880
23	国泰中证煤炭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国泰中证煤炭ETF	515220
24	国泰中证钢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国泰中证钢铁ETF	515210
25	国泰上证综合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国泰上证综合ETF	510760
26	国泰中证全指家用电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国泰中证全指家用电器ETF	159996
27	国泰中证新能源汽车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国泰中证新能源汽车ETF	159806
28	国泰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泰中证500指数增强	003760
29	国泰中证医疗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国泰中证医疗ETF	159828

二、其他事项

基金管理人将根据上述调整情况修订各基金基金合同"基金费用与税收"等章节中的有关内容,同时根据实际运作情况同步修订国泰中债1-5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内容,并将根据修订的基金合同相应修订各基金的托管协议(如涉及)、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如涉及)等法律文件。本次修订已履行规定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修订内容自2025年3月21日起生效,修订后的法律文件将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基金管理人网站(www.gtfund.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发布,投资者可登录查阅。

如有疑问,投资者可访问基金管理人网站(www.gt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88)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投资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3月20日

关于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旗下部分指数基金指数使用费调整为基金管理人承担并修订基金合同的公告

为降低投资者的理财成本,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自2025年3月21日起,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旗下部分指数基金指数使用费调整为基金管理人承担,并相应修订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内容。本次调整后,基金管理人旗下全部指数基金指数使用费均由基金管理人承担。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基金范围

序号	基金全称	基金简称	基金主代码
1	中银证券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中银证券 500ETF	515190
2	中银证券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BOCI创业板ETF	159821

二、其他事项

基金管理人将根据上述调整情况修订各基金基金合同"基金费用与税收"等章节中的有关内容,并将根据修订的基金合同相应修订各基金的托管协议(如涉及)、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如涉及)等法律文件。本次修订已履行规定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修订内容自2025年3月21日起生效,修订后的法律文件将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基金管理人网站(www.bocifunds.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发布,投资者可登录查阅。

如有疑问,投资者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bocifunds.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956026 / 400-620-8888(免长途通话费)选择6公募基金业务转人工)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投资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3月20日

二、法律文件修订对照表

对《中银证券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与《中银证券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涉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具体如下:

《基金合同》	修订前	修订后
基金的费用与税收章节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 3、《基金合同》生效后的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 ……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 3、基金合同生效后的指数许可使用费 本基金按照基金管理人与标的指数许可方所签订的指数使用许可协议中所规定的指数许可使用费计提方法支付指数许可使用费。其中,基金合同生效前的许可使用固定费不列入基金费用。 指数许可使用费的费率、收取下限、具体计算方法及支付方式请参见招募说明书。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指数许可使用合同和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对上述计提方式进行合理变更并公告。 如果指数使用许可协议约定的指数许可使用费的计算方法、费率和支付方式等发生调整,本基金将采用调整后的方法或费率计算指数许可使用费。此项变更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但基金管理人应提前书面通知托管人并在招募说明书的更新中披露基金最新适用的方法 4、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4-11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3-10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三、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下列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 1、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 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3、《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 4、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三、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下列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 1、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 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3、《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 4、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由基金管理人承担,不得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5、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基金合同摘要、托管协议(如涉及)、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如涉及)等相应修订。

证券代码:688439 证券简称:振华风光 公告编号:2025-004

贵州振华风光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暨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有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贵州振华风光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振华风光"或"公司")股东深圳市正和兴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正和兴"或"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39,311,53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66%。上述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且已于2023年8月28日起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2024年11月29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贵州振华风光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4-050),深圳正和兴因自身经营需要,拟自2024年12月20日至2025年3月19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的方式合计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6,000,000股,拟减持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合计不超过3%。其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不超2,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4,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2%。

近日,公司收到深圳正和兴发来的《关于减持所持贵州振华风光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权益变动触及1%整数倍的告知函》和《关于减持计划时间届满暨减持结果告知函》。在本次减持计划期间,深圳正和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及大宗交易的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5,556,8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2.78%,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已届满。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深圳市正和兴电子有限公司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39,311,534	19.66%	IPO前取得:39,311,534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有数量(股)	当前持有比例
深圳市正和兴电子有限公司	5,556,800	2.78%	2025/3/5~2025/3/19	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56.52—69.83	333,643,779.73	未完成:443,200股	33,754,734	16.88%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三、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名称	深圳市正和兴电子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亚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学苑大道1001号南山智园A5栋1、2、16楼
	主要股东	贵州泰利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持有股份比例为89.35%,张亚持有股份比例为7.67%,陈强持有股份比例为2.98%

(二)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2025年3月18日,深圳正和兴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2,068,400股,减持比例为1.03%。截至2025年3月18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公司总股本的17.98%变动至16.95%,股东持股比例触及公司总股本1%的整数倍。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减持股份数(股)	变动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明细	大宗交易	2025年3月18日	人民币普通股	2,068,400	1.03

四、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拥有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持有数量(股)	持有比例	持有数量(股)	持有比例
深圳市正和兴电子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35,964,734	17.98%	33,896,334	16.9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5,964,734	17.98%	33,896,334	16.95%

注:

1、2025年3月5日至2025年3月13日,深圳正和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2,000,000股,减持比例为1.00%;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1,346,800股,减持比例为0.67%。减持后,深圳正兴和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公司总股本的19.66%变动至17.98%,股东持股比例触及公司总股本1%的整数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14日披露的《贵州振华风光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整数倍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03);

2、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限制转让的情况。

3、本次变动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及相关承诺;

4、本表中若出现合计数与各分项数据之和尾数不符的,均为四舍五入原因。

五、其他情况说明

(一)本次权益变动属于股份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二)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三)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四)本次权益变动涉及股东履行前期减持计划,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贵州振华风光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4-050)。

特此公告。

贵州振华风光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0日

关于平安新鑫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恢复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3月2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平安新鑫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平安新鑫先锋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0739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平安新鑫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平安新鑫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恢复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恢复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5年3月21日
	恢复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5年3月21日
	恢复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5年3月21日
	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满足广大投资人的投资需求。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平安新鑫先锋混合A	平安新鑫先锋混合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0739	001515
该分级基金是否 恢复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	是	是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从2025年3月21日(含)起取消平安新鑫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对投资者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业务的限制,恢复办理本基金的正常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业务。

2、如有疑问,可拨打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00-4800进行咨询,或登陆公司网站fund.pingan.com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及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3月20日

关于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指数基金指数使用费调整为基金管理人承担并修订基金合同的公告

为降低投资者的理财成本,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自2025年3月21日起,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旗下部分指数基金指数使用费调整为基金管理人承担,并相应修订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内容。本次调整后,基金管理人旗下全部指数基金指数使用费均由基金管理人承担。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基金范围

序号	基金全称	基金简称	基金主代码
1	平安中证人工智能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平安人工智能ETF	512930
2	平安沪深300指数量化增强证券投资基金	平安沪深300指数量化增强A	005113
3	平安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平安中证500ETF	510590
4	平安MSCI中国A股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平安MSCI中国A股低波动ETF	512390
5	平安中证5-10年期国债活跃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平安5-10年期国债活跃券ETF	511020
6	平安中债-中高等级公司债利差因子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平安中高等级公司债利差因子ETF	511030
7	平安中证新能源汽车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平安中证新能源汽车产业ETF	515700
8	平安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平安沪深300ETF	510390
9	平安MSCI中国A股国际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平安MSCI中国A股国际ETF	512360
10	平安中证粤港澳大湾区发展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粤港澳大湾区ETF	512970
11	平安深证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平安深证300指数增强	700002
12	平安港股通恒生中国企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平安恒生中国企业ETF	159960
13	平安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平安创业板ETF	159964
14	平安中证5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平安中证500指数增强A	009336
15	平安中债1-5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平安中债1-5年政策性金融债A	009721

二、其他事项

基金管理人将根据上述调整情况修订各基金基金合同"基金费用与税收"等章节中的有关内容,并将根据修订的基金合同相应修订各基金的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本次修订已履行规定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修订内容自2025年3月21日起生效,修订后的法律文件将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基金管理人网站(fund.pingan.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发布,投资者可登录查阅。

如有疑问,投资者可访问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fund.pingan.com)或拨打全国免长途费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00-4800)或直销专线电话(0755-22627627)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投资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3月20日